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沪0114执恢504号

申请执行人：陈余胜，男，1965年7月14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温州市

被执行人：上海上器（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浏翔公路5555号1幢1号厂房第一垮1。

法定代表人：汤敏忠，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上海上器集团母线桥架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浏翔公路5555号1幢1号1层第一垮-1。

法定代表人：陈如川，执行董事。

本院在执行（2015）嘉民二（商）重字第2号原告陈余胜与被告上海上器（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上海上器集团母线桥架有限公司、被告上海徐行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第三人上海上器集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间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上海上器（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上器集团母线桥架有限公司支付第三人上海上器集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价款人民币44492000元，并偿付自2012年2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银行利息损失（以444920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0年2月15日以（2020）沪0114执646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上

海上器（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浏翔公路5555号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海上器（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浏翔公路5555号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郑 志 强
审 判 员 张 丽 华
审 判 员 谢 蕾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何 家 梁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